

6.2.2 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第1款，建筑内公共区域应结合装修设计，保证在建筑行动流线上的使用安全，本款主要要求在学校、幼儿园、商业、娱乐、住宅等建筑中，在人流量大且集中的建筑出入口、门厅、走廊、楼梯等室内公共区域中，与人体高度接触较多的墙、柱等公共部位的阳角均采用圆角或防撞条，可以避免棱角或尖锐突出物给使用者，尤其是老人、行动不便者及儿童带来的安全隐患，当公共区域室内阳角为大于90°的钝角时，可不做圆角要求。同时，安全抓杆或扶手属于无障碍设施，主要使用在过道走廊两侧、公共卫生间墙面等位置，是一种帮助老年人、儿童和残障人士行走和上下的公共设施。设置具有防滑功能的，连贯、牢固、易于抓握的安全抓杆或扶手，有利于提高老年人和儿童的活动范围和保证基本安全。对于一般公共区域，可结合室内装修也可通过装饰部品设置隔绝，避免产生危险。

第2款，两层及两层以上的建筑应至少设有1部无障碍电梯，其中住宅建筑应每单元设置可容纳担架的电梯，公共建筑应至少设有1部可容纳担架的电梯，设有可容纳担架的电梯能保证建筑使用者出现突发病症时，更方便地利用垂直交通。可容纳担架的电梯尺寸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电梯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与尺寸第1部分：I、II、III、IV类电梯》GB/T 7025.1的规定。

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GB 55019-2021

2.6.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。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，深度不应小于1.4m，宽度不应小于1.10m。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，如采用宽轿厢，深度不应小于1.5m，宽度不应小于1.6m；如采用深轿厢，深度不应小于2.1m，宽度不应小于1.10m。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。

2.6.4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，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。

《住宅设计规范》GB50096-2011

6.4.2 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上的住宅，每栋楼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，其中应设置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单层建筑第2款直接得分，两层及以上建筑如无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，第2款不得分。户内电梯不作要求。

预评价，第1款查阅建筑专业设计说明、平面图、室内设计专业设计说明、室内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和区域装修平面图及节点详图，包括室内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和区域墙、柱等阳角（小于或等于90度）、室内抓杆或扶手节点等设计内容；第2款查阅建筑专业设计说明、平面图、电梯详图等设计文件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第2款还查阅特种设备（无障碍电梯）型式试验合格证明、产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。